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众公司、公司、康能电气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朱宝丹女士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公众公司康能电气的股份
《公证书》	指	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637 号《公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律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天樽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南天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朱宝丹

湖南天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朱宝丹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朱宝丹女士收购康能电气等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康能电气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5
三、收购人与康能电气的关联关系.....	6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9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9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十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15
十三、结论性意见.....	16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朱宝丹。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朱宝丹，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09062843；1979年9月至1984年7月在乐清市黄华镇歧头小学就读小学；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乐清市黄华中学就读初中。2002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人民电器集团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二) 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宝丹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朱宝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止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宝丹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朱宝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朱宝丹由继承获得股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朱宝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中国证监会将公司“控制权”界定为“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的解释如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收购人朱宝丹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多家网站搜索, 并未发现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人任何公司 50% 以上股权, 且不存在收购人实际可支配任何公司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 且收购人朱宝丹未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综上所述, 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核心企业, 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康能电气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 (2021) 浙乐证民字第 637 号《公证书》所查明之事实, 收购人朱宝丹女士为康能电气原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先生的配偶。

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钱成飞去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 年 1 月 14 日, 康能电气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因病不幸逝世。钱成飞持有康能电气股份 38,500,000 股, 占康能电气股份总数的 55%。

经核查康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未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的继承人相关事项有任何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自然人股东死

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钱成飞持有的康能电气股份，应按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

收购人朱宝丹为证明其为钱成飞持有的康能电气 55%股份(38,500,000 股)的合法继承人，朱宝丹提供了如下资料：

- (1) 朱宝丹、钱浩、钱树和陈莲竹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 (2) 四川省华西医院出具的被继承人钱成飞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3) 钱成飞和朱宝丹的结婚证；
- (4) 钱浩、钱树和陈莲竹分别签署的有关放弃遗产继承权的声明书各一份；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637 号《公证书》。

根据《公证书》记载，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人员对朱宝丹、钱浩、钱树和陈莲竹分别进行了询问，查明事实如下：

- (1) 被继承人钱成飞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因病在四川省死亡；
- (2) 被继承人钱成飞遗留与其配偶朱宝丹共有财产如下：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股份数 38,500,000）；
- (3) 未发现被继承人钱成飞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申请人朱宝丹、钱浩、钱树和陈莲竹均确认钱成飞生前无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
- (4) 被继承人钱成飞的父亲先于钱成飞死亡，钱成飞的母亲是陈莲竹，钱成飞的配偶是朱宝丹；
- (5) 申请人朱宝丹表示要继承被继承人钱成飞的上述遗嘱，钱浩、钱树、陈莲竹表示放弃被继承人钱成飞的上述遗产继承权。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钱成飞的遗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钱成飞的父亲先于钱成飞死亡，钱浩、钱树和陈莲竹对以上遗产表示放弃继承权，所以被继承人钱成飞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朱宝丹继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综上所述，上述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收购人朱宝丹拥有康能电气 55%的股份（38,500,000 股），占康能电气总股本 5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55%，成为康能电气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637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钱成飞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因病在四川省死亡。
- （2）被继承人钱成飞遗留的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股份数为 38,500,000）为其与配偶朱宝丹的共有财产。
- （3）未发现被继承人钱成飞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4）朱宝丹继承被继承人钱成飞的上述遗产，其他继承人放弃对被继承人钱成飞的上述遗产继承权。
- （5）上述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朱宝丹拥有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股份数为 38,5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朱宝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钱成飞先生病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钱成飞于2021年1月14日去世，相关《公证书》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根据《民法典》规定，因为被继承人钱成飞未设立遗嘱，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除朱宝丹外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对康能电气股份的继承，故本次收购之标的系被继承人钱成飞之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朱宝丹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康能电气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无需任何批准或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朱宝丹暂无改变康能电气主营业务或对康能电气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康能电气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康能电气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康能电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除因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钱成飞去世需要聘任新的总经理外，收购人朱宝丹暂无对康能电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康能电气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康能电气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康能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康能电气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朱宝丹暂无对康能电气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康能电气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对康能电气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朱宝丹暂无对康能电气《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康能电气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康能电气《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康能电气资产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朱宝丹暂无对康能电气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康能电气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康能电气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康能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朱宝丹暂无对康能电气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康能电气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康能电气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康能电气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康能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朱宝丹。

2.对康能电气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康能电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康能电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康能电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康能电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康能电气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朱宝丹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四

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宝丹不存在与康能电气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康能电气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朱宝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康能电气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朱宝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朱宝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朱宝丹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朱宝丹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朱宝丹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朱宝丹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四

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朱宝丹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康能电气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康能电气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朱宝丹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康能电气在关联交易问题已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朱宝丹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已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康能电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能电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能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能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无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十一、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康能电气股份的情况。

十二、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阅读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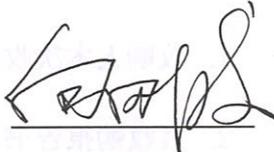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获得任何的批准和授权。
2.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收购人朱宝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 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康能电气的股份和实际控制权。
5.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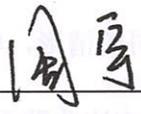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向刚球

负责人: 
向刚球

经办律师: 
周宇

2021年2月24日